

证券代码：830844

证券简称：ST 鸿远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9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鲁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截止 2024 年 8 月 30 日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鲁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鲁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4〕259号)

天津市鸿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